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友进	联系人	钱宇雷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联系电话	1801314420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1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20505-74-03-5194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 检测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66.1 (租赁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检测项目，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钠、盐酸等，种类和用量根据生产工艺、规格等而定，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物化性质见表 1-2，本评价按照最大使用量核计。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包装形式	备注
1	氯化钠	固态	0.005	0.0075	化学品柜	罐装	外购
2	蒸馏水	液态	0.1	0.2	盐雾室	桶装	外购
3	盐酸	成品为稀释液,使用浓度 0.1mol/L	0.0005	0.00059	化学品柜	罐装	外购
4	氢氧化钠	固态	0.0005	0.001	化学品柜	罐装	外购
5	导轨油	液态	0.13	0.16	油品区	桶装	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危险特性	备注
1	氯化钠	外观：白色无臭结晶粉末； 相对密度(水=1)：2.165 闪点(°C):1413 沸点(°C):1465 溶解性：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 35.9g(室温)	无毒	可燃	国产

2	盐酸	外观与形状：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 沸点(°C)：110°C（383K，20.2%溶液）； 48°C（321K，38%溶液） 相对密度(水=1)：1.18 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	具有腐蚀性	不燃	国产
3	氢氧化钠	外观：白色半透明片状或颗粒； 沸点(°C)：1390 密度：2.130 溶解性：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	无毒	不燃	国产
4	导轨油	导轨油是一种浅黄色的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 相对密度(水=1)：0.88 闪点(°C):212-252°C 溶解性：可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无毒	可燃	国产

本项目租赁厂区建筑面积为 1266.1m²，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检测室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2	ES-10-240/LT0606	国内
2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ES-30-370/LT0808	国内
3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ES-40-370 LT0606	国内
4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2	ES-50-445 LTB1212	国内
5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ES-60LS4-445/LT1515	国内
6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ES-100-240/LT0505	国内
7		高低温恒定湿热试验箱	1	WSJ-1000C	国内
8		高低温恒定湿热试验箱	1	WSJ-400B	国内
9		三综合试验系统台	1	HTHV1440-70W5	国内
10		三综合试验系统台	1	WSZ66A	国内
11	盐雾室	盐雾腐蚀试验箱	2	YWX/Q-750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	名称	消耗
1	电 (kWh/a)	30 万	燃油 (吨/年)	—
2	水 (吨/年)	364	燃气 (吨/年)	—
3	燃煤 (吨/年)	—	其它 (吨/年)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由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年排放量 291.2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由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生产，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建设单位租赁现有空置标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266.1 平方米，进行汽车零配件的检测 100 项/年。

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成立。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的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建设地点坐标为（E120° 25′ 57″， N31° 22′ 2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产品方案：见表 1-4 所示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汽车零配件检测	100 项/年	2080h/a

职工情况：员工约 14 人。

工作制度：工况为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5 万元人民币。

三、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及公用等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货架区	建筑面积 15m ²	租赁厂房	
	化学品柜	建筑面积 1m ²	租赁厂房	
	油品区	建筑面积 3m ²	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364t/a	依托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区现有排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291.2t/a（生活污水）	依托	
	供电：依托苏州高新区电网，由高新区供电站供电。	30 万度/a	依托	
行政、生活设施	本项目行政办公设施位于办公区内	建筑面积 200m ²	租赁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处理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零排放		/
		危废暂存于车间货架区，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依托本项目所在苏州高新区意大利工业园的雨、污排口。

四、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租赁标准空置厂房；本项目东边为苏州安若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南边为苏州金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边隔嘉陵江路为亚智科技，北边为苏州北斗夹具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地周围敏感点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见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厂房共 2 层建筑，本项目位于第一层，主要包括盐雾室、检测室、休息室等。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五、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M7452 检测服务”，项目未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2）与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M7452]检测服务。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针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中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规划，项目用地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规划的工业用地，可以开设汽车零部件的检测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条规定：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厂、垃圾场，禁止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检测，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地距太湖沿岸最近距离约 3.4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符合防治条例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a.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版），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800m，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苏州高新区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一级、二级保护区，其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300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相关内容相符。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年苏州市PM_{2.5}、NO_x和O₃超标，SO₂和PM₁₀达标。

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除COD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由于浒光运河上游处有少许农田和村落用水导致COD超标，等上游处建设规划完成后水质情况将会有明显改善。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c.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d.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和地方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5	《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中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

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溶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浒光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7)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7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内容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1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	相符
			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检测	相符
	2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产生 VOCs 的废水处理单元	相符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漏；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等可能泄漏 VOCs 的生产单元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等操作规程	相符
	3	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漏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4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无有机废气排放	/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
5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企业目前已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相符
		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目前企业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8。

表 1-8 与国家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

序号	国家文件要求	江苏省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中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类,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

	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	本项目仅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底前，36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文件要求。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文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意大利工业园空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贯穿东西，京杭大运河连接南北，水陆交通便捷。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本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3.4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属于三级保护区。

苏州科技城位于苏州西部，濒临太湖，东依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是苏州市“一核四城”发展定位中的生态科技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苏州高新区行政中心所在地。京杭大运河、沪宁城际铁路、京沪高铁、312 国道、苏州绕城高速等交通大动脉贯穿其间；距虹桥机场 70 公里、浦东机场 120 公里、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40 公里；至上海港、太仓港、常熟港、张家港等均在 1 小时车程内；沪宁城际铁路苏州西站、苏州环城高速西出口，华东地区铁路货运中转编组站苏州西站近在咫尺，随着苏州中环快速路、轻轨、地铁四号线的建设，苏州科技城与上海和苏锡常等城市的同城效应将越发明显。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

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地质概况

苏州市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远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裂度值为VI度。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6~7月份。

4、气候气象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6~7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5、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沧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他为不通航河道。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区水系，内河网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是天然的水网地区。苏州境内京杭运河河段，长约 30km，河道底宽一般在 30m，枯水时深 2.5m，市区内水位在 2.8m 时，河面宽度可达 50m，流速 0.2m/s，流量 34.02m³/s；水位在 4m 时，河面宽度可达 55m，流速 0.4m/s，流量 93.76m³/s。京杭运河最大通航船队 200 吨级。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高新区自然资源丰富，是闻名遐迩的“鱼米之乡”。主要农副产品有优质稻米、枇杷、杨梅、银杏、板栗、桂花、席草、茭白、莲藕、水芹、芡实、茨菇、荸荠、莼菜、红菱、花卉、苗木、太湖大闸蟹、太湖三白（银鱼、白虾、白鱼）青虾、鳊鱼、鳊鱼、河蚬、鳖和藏书羊肉、东山湖羊、生态草鸡等。其中，水产畜牧产品均通过绿色食品或无公害产品认定，“太湖”牌清水大闸蟹被列入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十大名蟹。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项目的周边主要以商业、居住建筑，道路及城市绿化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概况

（1）交通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古城西侧，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2017年底全区总人口80万人，其中户籍人口39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2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5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2）资源

苏州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水资源和水产资源丰富，土地资源不很丰富，目前未发现其他矿产资源。

（3）社会经济概况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7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160亿元、工业总产值3109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3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57.1%和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17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2位。

2、高新区未来产业发展

为促进所在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所在高新区范围内镇、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苏州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2009年委托江苏省城市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规划总面积约223平方公里，规划形成狮山片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等六大功能片区。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

规划年限：2009-2030。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级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工业区基本为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机械制造业。

3、公用工程

(1) 供水：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2) 排水：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对于个别废水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也可由单位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再排入运河。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接管处理量为 1.5 万吨/日。

本项目纳污的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35 万吨。

（3）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

南区热源（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

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

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

浒通片区建设 2 个热电源：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km²，供气半径 4.5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供热已经部分实施。

（4）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以内，频率为 50Hz。

（5）供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

（6）土地利用：

I.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47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 平方米，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24.14%。本规划划分 60 个居住社区。

II.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组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

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7）通讯：

通信线路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造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业务、全国互联漫游（包括部分国外城市）移动电话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业务、传真通信业务、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业务及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其中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包括分组交换网业务、公用数字数据网（DDN）业务、公用电子信箱业务、中国公用计算机交互网及国际互联网业务。

4、苏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地处苏州高新区西部，位于太湖与大阳山中间，东邻苏州绕城高速，西接 230 省道，包括研发创新区、科研中试区、产业示范区、为研发创新和产业转化提供专业服务的中央配套区、以及融合山水特色的生态休闲区。科技城的特色是“率先成为苏州高科技产业创新研发基地”，将重点引进 5 种类型的研发机构，包括跨国公司研发中心，规模较大的国内民营企业研发机构，专业的技术公司，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支持机构、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专业权威认证机构等。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软件开发、汽车电子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目前，苏州科技城内已有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 214 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子第 5 研究所等几十家知名科研机构、设计企业。随着高新区“二次创业”发展空间不断向西部拓展，科技城将遵循“城区园林化、开发园区化、产业生态化、环境自然化”的建设理念，打造全国一流的具有苏州特色的综合性科技城、山水生态城和科技文化城。工业企业主要以建材、机械、电子、轻纺、医疗等行业。

a.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西部，东至苏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至苏州高新区行政边界，西至 239 省道，北至金墅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7km²。

b. 功能定位

以“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为特色，集研发中试、高新技术的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智慧新城。

c.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核、三片、四区”的布局机构。

一心：即科技新城中心，以太湖大道、科普路、锦峰路、科研路围合的中心区域为主体，包括行政、商业、商务、金融、信息等功能，是科技城未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载体。

一带：即浒光运河风光带，是科技城内部纵向重要的绿色滨水游憩景观带，将科技城由南向北的各个功能组团有机衔接。

两轴：包括沿太湖大道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以及科技城南北向的中心景观轴。

太湖大道城市发展轴：注重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是高新未来走向太湖的窗口，也是科技城未来对外联系及展示的重要界面。

中心景观轴：科技城创新、生态、活力、宜居等主题功能的集中展现。

三核：以诺贝尔湖为中心的水核、以五龙山为中心的绿核围绕优越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科技城内部最重要的生态型城市公园。

三片：即东渚、彭山、五龙山三个居住片区。

四区：包括一个都市产业区、一个休闲创意区、两个科技创新区。

都市产业区：以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休闲创意区：打造集创意研发、康体休闲、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功能片区；

科教创新区：高新区实施“自主创新、聚焦科技”主战略的重要载体。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预测大气环境评价等级；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浒光运河的水质功能为 III 类水体；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划分，项目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水质高新区镇湖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水）苏字（2018）第 009 号，检测断面为镇湖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及其排污口和下游 1500 米，监测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mg/L）

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TP	SS
W1(镇湖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7.11	6.56	16	0.995	0.10	26
	2018.7.12	6.61	16	0.831	0.12	28
	2018.7.13	6.83	16	0.888	0.10	27
W2(镇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18.7.11	6.67	15	0.980	0.12	27
	2018.7.12	6.68	17	0.808	0.14	26
	2018.7.13	6.81	17	0.862	0.11	28
W3(镇湖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2018.7.11	6.67	17	0.954	0.16	27
	2018.7.12	6.71	18	0.816	0.16	29
	2018.7.13	6.73	18	0.906	0.13	28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³, 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75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4	0.3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超标

由表 3-2 可知,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017 年苏州市 SO₂、PM₁₀、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标, PM_{2.5}、NO_x 和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 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 >73.9% 约束性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20% 约束性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 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点设置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 该项目噪声监测气象参数为: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为 3.1m/s,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为 3.5m/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北边界	3 类	55.8	65	达标	45.2	55	达标
东边界	3 类	56.2	65	达标	45.0	55	达标
南边界	3 类	55.9	65	达标	44.9	55	达标
西边界	3 类	55.1	65	达标	45.2	55	达标

如表 3-3，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均未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属性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1044	340	菁英公寓	NW	1100	居民	约 6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
	1650	-720	苏州高新区达善小学	SE	1660	学校	约 2500 人	
水环境	—	—	小河	S	1870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III 类标准
	—	—	小湖	SE	620	小湖	/	
	—	—	小河	NW	1400	小河	/	
	—	—	小河	N	590	小河	/	
	—	—	浒光运河	SE	1985	中河	中河	
—	—	太湖	NW	3400	大湖	大湖		
声环境	—	—	场界四周	—	1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	—	太湖（高新区）	NW	3400	大湖	2445km ²	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SE	2300	公园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太湖金 墅港饮 用水水 源保护 区	NW	3800	/	14.84km ²	江苏省生态 红线区域保 护规划：水源 水质保护/江 苏省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 线规划：饮用 水水源保护 区
--	---	---	-------------------------------	----	------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浒光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高锰酸盐指数		≤6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三级	SS	≤30		

注：*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如下表4-2所示。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1	二级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所接管项目的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污水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该项目水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	NH ₃ -N	mg/L	45
			TP		8
			氯化物		50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	10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 DB32/1072-2018 规定，太湖流域其他地区现有城镇污水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标准，其中氨氮限值为 4（6）mg/L，目前氨氮限值执行原标准 5（8）mg/L，其他因子限值不变。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场界四周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管理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SS。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不需要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91.2	0	291.2	291.2	
	COD	0.1165	0	0.1165	0.1165	
	SS	0.0874	0	0.0874	0.0874	
	NH ₃ -N	0.0087	0	0.0087	0.0087	
	TP	0.0014	0	0.0014	0.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2	1.82	0	0
	危废	盐雾废液	0.1	0.1	0	0
		废包装容器	0.05	0.05	0	0
	废矿物油	0.12	0.12	0	0	
废气	/	/	/	/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平衡总量指标中。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

本项目检测流程图:



本项目检测实验主要为盐雾实验（即耐腐蚀性检测）、疲劳度实验（振动、冲击等，其中高低温恒定湿热试验箱及三综合试验系统台用于疲劳度检测工艺工段），具体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A. 盐雾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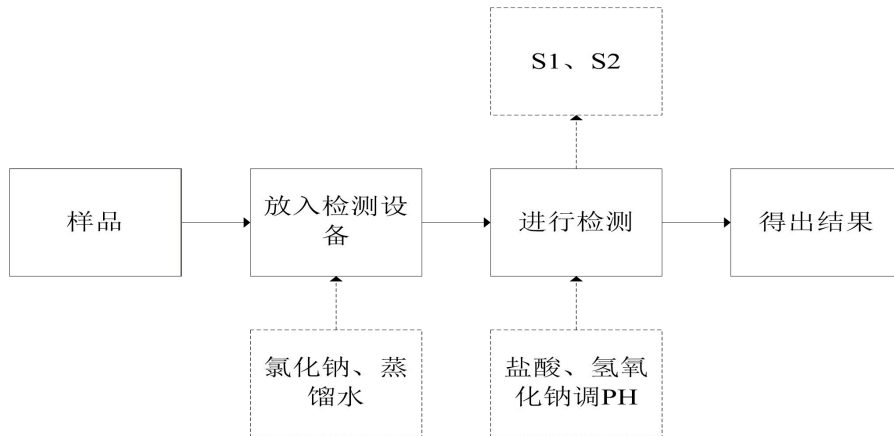


图 5-1 盐雾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盐雾实验（即耐腐蚀性检测）：

(1) 根据客户需求（约 10 次/年），将样品（工件）放进盐雾试验机，盐雾试验机槽里加盐和纯水，盐度为 5%（质量分数）。试验机运行时产生盐雾以检测工件的耐腐蚀性，盐雾实验过程会产生盐雾以及盐雾废液（S₁）。

(2) 样品检测前，使用盐酸（成品为稀释液，使用浓度 0.1mol/L）或氢氧化钠进行调节盐雾水的 PH 值，使之保持中性范围。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罐（S₂）。

(3) 样品检测完放入货架区，不需清洗，待返还给客户。

注：本项目盐雾实验挥发产生的盐雾不需要考虑其污染物；盐酸使用成品为 0.1mol/L 的稀释液，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B.疲劳度（振动、冲击等）检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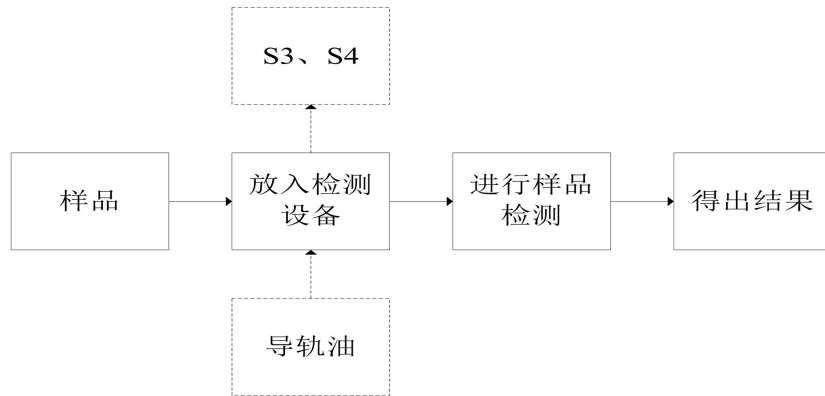


图 5-2 疲劳度（振动、冲击等）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疲劳度实验（即振动、冲击、碰撞检测等）：

（1）根据客户需求，订制工装，将样品（工件）放入检测设备中进行样品的疲劳度（振动、冲击等）测试。

（2）进行样品的疲劳度检测时，在检测设备中添加导轨油，目的是对检测设备进行润滑，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₃、废矿物油 S₄。

（3）样品检测完放入货架区，待返还给客户。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是租用现有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的空置标准厂房，主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污染及少量废弃材料、生活垃圾。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为 80dB（A）。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2、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

W₁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约 14 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用水时间以 26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364t/a。排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由废水排污管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的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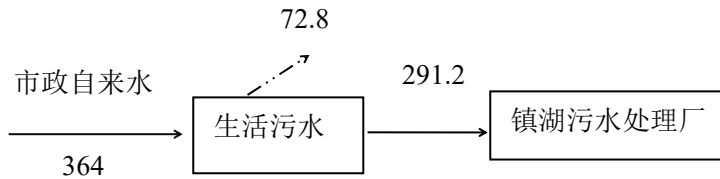


图 5-4 水量平衡图 (t/a)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纳管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91.2	pH	6-9		/	6-9		6-9	镇湖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0	0.1165		400	0.1165	500	
		SS	300	0.0874		300	0.0874	400	
		NH ₃ -N	30	0.0087		30	0.0087	45	
		TP	5	0.0014		5	0.0014	8	

(2)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在疲劳度检测工段进行样品的疲劳度检测时，导轨油不暴露在空气中，添加于密闭的检测设备中，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三综合试验系统台等，噪声源强为 70~75 dB (A)。厂房为封闭式车间设计，噪声源封闭在车间内部，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65dB(A) 以下，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2。

表 5-2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预计边界 噪声 dB (A)	标准限制 dB (A)
生产车间噪 声	1	电动振动试验 系统	~75	合理布局、日常 维护和保养、隔 声门、减振等	10	~65	昼间：65 夜间：55
	2	三综合试验系 统台	~70		5	~65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盐雾废液 S₁、废包装容器 S (S₂、S₃)、废矿物油 S₄、员工生活垃圾 S₅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₆ 等。

盐雾废液 S₁: 盐雾实验用水主要使用纯水, 检测前使用盐酸(成品为稀释液, 使用浓度 0.1mol/L) 或氢氧化钠进行调节盐雾废液的 PH 值, 每次盐雾实验检测结束后, 进行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含酸废液产生量约 0.05t/a, 危废代码为: HW34(900-349-34), 危险特性: C; 含碱废液产生量约 0.05t/a, 危废代码为: HW35(900-399-35), 危险特性: C; 则废液产生量总计约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包装容器 S (S₂、S₃): 本项目实验结束后产生废包装罐、废包装桶, 均以废包装容器计。产生废包装容器共计 0.05t/a, 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危险特性: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矿物油 S₄: 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12t/a, 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 危险特性: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S₅: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定员约 14 人, 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年工作日按 260 天计, 约 1.82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₆: 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如纸箱等, 产生量约 1.5t/a, 经外卖处理。

综上所述,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2017)的规定, 判断其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下表 5-3 所示:

表5-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组成/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盐雾废液	S ₁	液态	盐酸/氢氧化钠	0.1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包装容器	S (S ₂ 、S ₃)	固态	罐、桶	0.05	√	/	
3	废矿物油	S ₄	液态	导轨油	0.12	√	/	
4	生活垃圾	S ₅	固态	生活垃圾	1.82	√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₆	固态	纸箱、袋	1.5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要求, 建设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5-4 建设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组成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利用处理方式
1	盐雾废液	HW34	900-349-34	0.05	S ₁	液态	盐酸、水等	含酸废液	每次产生	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35	900-399-35	0.05		液态	氢氧化钠、水等	含碱废液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S(S ₂ 、S ₃)	固态	盐酸、氢氧化钠等	盐酸、氢氧化钠等	实验结束后产生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2	S ₄	液态	导轨油	导轨油	更换产生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消减、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的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项目排口总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91.2	0	291.2	291.2
		COD	0.1165	0	0.1165	0.1165
		SS	0.0874	0	0.0874	0.0874
		氨氮	0.0087	0	0.0087	0.0087
		TP	0.0014	0	0.0014	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1.82	1.8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0	0
		危险固废	0.27	0.27	0	0
废气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大气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91.2	—	291.2		经市政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165	400	0.1165		
		SS	300	0.0874	300	0.0874		
		NH ₃ -N	30	0.0087	30	0.0087		
		TP	5	0.0014	5	0.0014		
		pH	6-9		6-9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废	盐雾废液	0.1	0.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0.05	0.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0.12	0.1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纸箱、塑料袋等	1.5	1.5	0	0	收集外卖其他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2	1.82	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三综合试验系统台等运作时产生。噪声源强为 70~75dB(A)，经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厂区内安装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291.2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相应标准后排入泇光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9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污水接管至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泇光运河。

①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厂房，属于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

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②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m³/d,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能力为 40000m³/d, 目前剩余余量为 25000m³/d, 项目排放量仅占其处理余量的 0.00448%。目前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15000m³/d, 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③ 水质可行性分析

水质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PH6.5-9.5, COD≤5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TP≤8mg/L, 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 可生化性好, 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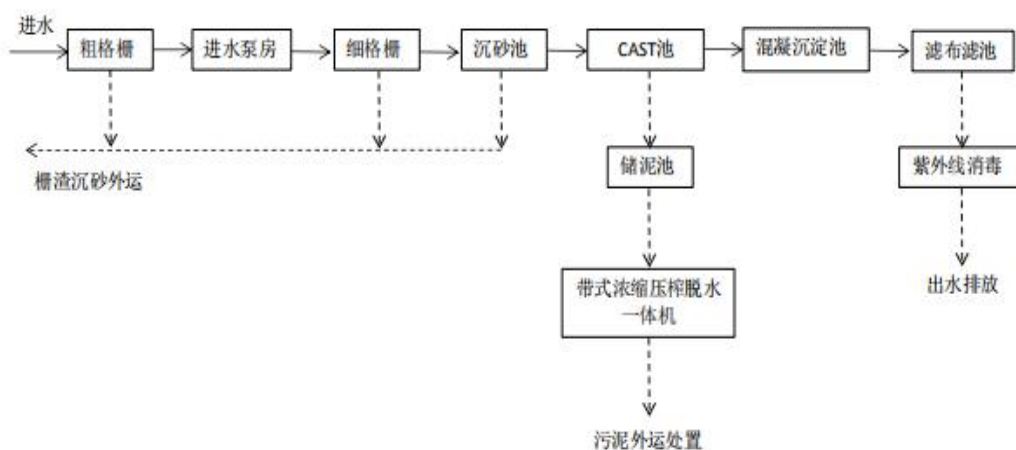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291.2t/a,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2。

表 7-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291.2	COD	50	0.0145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
	NH ₃ -N	5	0.001456	

	TP	0.5	0.0001456	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
	SS	10	0.0029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污水处理厂I级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并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测量方法

①室内点声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室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2)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7-3，由于该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只考虑昼间情况。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表 7-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标准值
N1 (东边界)	53.3	65	55
N2 (南边界)	51.5	65	55
N3 (西边界)	45.2	65	55
N4 (北边界)	47.1	65	55

根据表 7-3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测得的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可见该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4、固废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盐雾废液	S ₁	危险废物	HW34 900-349-34	0.0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HW35 900-399-35	0.0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废包装容器	S (S ₂ 、S ₃)		HW49 900-041-49	0.0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废矿物油	S ₄		HW08 900-249-08	0.12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纸箱、塑料袋等	S ₆	一般固废	/	1.5	外卖	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S ₅	生活垃圾	/	1.82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1) 本项目在汽车零配件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放置于固废暂存区（货架区）内，主要为收集桶等。暂存措施采取了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不会泄漏，暂存措施具有可行性；

(2) 固废暂存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4)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如下：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现有 1m²的化学品柜，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设置有暂存场所，地面为硬质地面，能够达到防渗要求。新建项目需进一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A、选址可行性：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现有检测室储存能力约为 0.5t，占地面积约 20m²，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3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为危废暂存所需。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罐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露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由产生点人工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露，

由于各类危废产生量小，散落影响范围较小，并且采用应急桶快速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③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6、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委外处理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和外运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5]27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规定：

A.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化危废的场所标示、包装方式，将危废泄漏处置风险纳入全厂应急预案管理。定期按要求申报危废管理系统，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项目拟设置的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拟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5。

表 7-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产污环节	贮存方式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检测室	盐雾废液	S ₁	桶装	HW34	900-349-34	0.05	1年
2				桶装	HW35	900-399-35	0.05	1年
3		废包装容器	S（S ₂ 、S ₃ ）	罐装	HW49	900-041-49	0.05	1年
4		废矿物油	S ₄	桶装	HW08	900-249-08	0.12	1年

②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

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由以上可知，建设项目所有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表 7-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Q 值
1	盐酸	7647-01-0	0.00059	7.5	0.00007867
2	导轨油*	/	0.16	2500	0.000064
项目 Q 值Σ					0.00014267

注：*按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质油）的临界量 2500 来计算。

由上表可知，Q 值总计为 0.00014267， $Q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导轨油，导轨油等为可燃的物质，因此在储存、使用等过程中

若不注意，将可能会发生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泄漏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在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经分析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如下：

1) 对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不在该名录中，主要使用氯化钠、蒸馏水等用量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原料存储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

2) 检测过程中设备有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三综合试验系统台等，自动化水平较高；有盐雾试验检测、疲劳度试验检测，在添加辅料过程中存在人为因素导致的泄漏风险；

3) 处理设施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率的风险。

为了避免此类现象发生，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①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配备室内灭火器和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

②在车间内设置禁烟标志，避免人为火灾发生。

③加强人员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流程进行生产，规范操作，同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④在检测室（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⑤加强监管对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出现堵塞，设施设备应设置监控装置，若设施设备出现废气逸散等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⑥本项目无粉尘产生，故没有粉尘爆炸的环境风险，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⑦定期对厂内设备核查，杜绝跑、冒、滴、漏等废水泄露事故发生，事故状态下应控制管道进出阀门或停止生产，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更换泄露设备，防止废水泄露。

⑧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⑨由于本项目未编制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公司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编制公司的应急预案，制定计划并经常演练。

8、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7-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	/	/	/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TP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1 年/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9、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加强操作、储存、运输中的专业培训，认真学习领会有关安全规程制度，遵守规章制度，吸取已有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树立强烈的安全思想意识，使员工熟悉不同化学品的灭火方法，降低因操作或方法不当引发事故的概率。

本项目应采取一系列的管理措施，进行科学规划，检查、监督，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以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另外，还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以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车间应配备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间	/	/	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镇湖污水处理厂	达到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可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危险固废	盐雾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纸箱、袋	收集外卖其他单位处理	
噪声	<p>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三综合试验系统台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均为 70~75dB(A)，并进行衰减、消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p>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在运营期内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地外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配件检测项目，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项目建成后，可进行汽车零配件检测服务 100 项/年，租赁建筑面积约 1266.1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14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M7452 检测服务”，项目未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

3、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范畴，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准，本项目在房内进行装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中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与生态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300m，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800m，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条规定：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厂、垃圾场，禁止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汽车零配件的检测，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约 3400m，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在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符合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地方用地与产业规划。

7、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NO_x 年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余大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浒光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8、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影响水环境功能目标，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进行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并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三综合试验系统台等，噪声源封闭在车间内部，在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衰减、减振、隔振等）之后，可保证边界达标，不存在扰民现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时固废全部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收集、贮存和处置中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水管网建设依托已建设到位的工业园室外污水管网，不计入环保投资内。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特别是在严格污水预处理及加强对设备噪声的防治和管理之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总体规划设计中，通过购置业内较先进的进行检测汽车零部件的机器设备，注重全过程控制，规范工艺操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合理采用建筑及装饰材料，并采取一系列的节能措施，减少能源的消耗，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较好地保护了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10、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不外排。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

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因此不需总量申请。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的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291.2t/a（生活污水）；其中 COD：0.1165t/a；SS：0.0874t/a；NH₃-N：0.0087t/a；TP：0.0014t/a。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镇湖污水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大气污染物无废气排放，不需纳入新区平衡范围内。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博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检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车间	/	/	/	/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达标排放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纸盒（包装）	收集外卖或其他单位处理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	
	危险固废	盐雾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5			
绿化	依托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规范化要求，依托园区现有				—	
总量平衡具	水污染物总量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平衡				—	

体方案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50m	—	
总计	—	4.5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流程、生产用品等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类型、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议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加强施工期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处理。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要用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加强生产废弃物在项目地收集、运输、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确保生产废物包装、运输、转移的安全性。

(4)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行政规划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 附图 3-1：1 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2 楼办公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意大利工业园平面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附件：

- 附件 1：立项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噪声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